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减持股东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17,500股、50,668股、16,695股、60,700股及47,16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011%、0.0031%、0.0010%、0.0037%、0.0028%。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近日，公司收到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
程琦	集中竞价	2022.12.15	59.39	17,500	0.0011
刘国祥	集中竞价	2022.12.15	59.51	50,600	0.0030
江谢武	集中竞价	2022.12.15	59.71	16,600	0.0010
米国成	集中竞价	2022.12.15	59.41	60,700	0.0037
陈中柱	集中竞价	2022.12.15	59.60	47,100	0.0028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来源均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取得。

2、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程琦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	0.0042	52,500	0.0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7,500	0.0011	-	-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52,500	0.0032	52,500	0.0032
刘国祥	合计持有股份	202,670	0.0122	152,070	0.0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50,668	0.0031	68.00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52,002	0.0092	152,002	0.0092
江谢武	合计持有股份	66,780	0.0040	50,180	0.0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6,695	0.0010	95.00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50,085	0.0030	50,085	0.0030
米国成	合计持有股份	242,800	0.0146	182,100	0.0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60,700	0.0037	-	-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82,100	0.0110	182,100	0.0110
陈中柱	合计持有股份	188,670	0.0114	141,570	0.0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47,168	0.0028	68.00	0.0000

	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41,502	0.0085	141,502	0.0085
--	-----------	---------	--------	---------	--------

注：（1）总股本系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上述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3、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